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玟蓓(02)27065866轉
2666
電子信箱：a11109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30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自費用年月109年3月起，修正本方案補付金額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3月12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872A號函(諒達)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並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經分析108年及109年1月至2月申報資料，醫療費用負成長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占多數，為協助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營運，修正本方案處理原則，若今年暫付金額低於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者，進行補付，補付金額計算方式：自費用年月109年3月起，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皆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，即補付金額=108年同期核定金額-當月暫付金額；若無去年同期者，補付金額=當月申請點數*0.95-當月暫付金額。

三、前開補付金額計算修正後，後續仍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台灣病理學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